#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

为进一步畅通异议提起渠道，维护招标项目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异议处理效率，规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有关管理规定，现就招标投标活动中异议提起作出规定。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照规定的流程、事项、时限、形式以及内容等要求提起异议。

　　一、异议提起流程

　　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时，应在规定时限内首先向招标机构提出，招标机构应按照规定给予答复。异议提起人对答复有争议的，可向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提出。

　　二、异议事项及时限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三、异议形式及内容

　　异议提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向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时，应提供向招标机构提出异议时的异议函和招标机构答复材料。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异议提起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业主单位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项目概算以及其它基础信息；

　　(二)异议内容，应明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具体异议事项；

　　(三)主要诉求，须明确诉求内容，逻辑清晰；

　　(四)附件材料，须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

　　(五)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若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异议函应由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末页章和骑缝章(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异议函填报格式见附件1。

　　四、不予受理情形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或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一)未按异议提交要求（包括流程、格式、内容等）提出的；

　　(二)提起人不是该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

　　(四)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补充材料的；

　　(五)同一异议无新事实证据重复提出的；

　　(六)无明确诉求和必要证明材料的；

　　(七)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八)提起时间超过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期的。

　　未经招标机构先行处理或未附招标机构答复意见的，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五、不当异议惩戒措施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不遵守《投标人自律守则》(附件2)，反复提交无新增证据或诉求材料的异议，就同一内容向多部门同时提出异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以异议为名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将根据中国石油《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不当异议)》(附件3)，分一般、较重、严重几个等级进行失信扣分处理，失信企业在中国石油所有招标项目中执行评标加价或扣分、暂停投标资格、直至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1

项目异议申请

致： （受理部门）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和惩戒措施，承诺诚实守信提出异议，提供材料真实合法。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负。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内容：1.

2.

*(若需附件支持，请在相关内容后标明附件编号)*

主要诉求：1.

2.

*(若需附件支持，请在相关内容后标明附件编号)*

附件：1. 异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向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时，需附异议材料和招标机构的答复材料）

异议提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自律守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投标和其它交易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集团公司监督。

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它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贿赂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六、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它企业的正当权益。

七、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附件2：《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 **类别** | **失信行为描述** | **等级** |
| --- | --- | --- |
|
| **弄虚**  **作假** | 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严重 |
| 投标人将资格、资质证书等出借、出租、转让他人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图章、图签。 | 严重 |
| 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件等。 | 严重 |
|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票据或业绩等。 | 严重 |
|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严重 |
| 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 | 严重 |
| 投标人在有关部门处理异议（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 严重 |
| 投标人存在出资不实（未如数如期缴纳出资设立公司）或抽逃出资（验资后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的情形。 | 严重 |
| **串通**  **投标**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严重 |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约定中标人。 | 严重 |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严重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严重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严重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严重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严重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严重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严重 |
| 开标前，投标人从招标人处获取其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关信息。 | 严重 |
|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严重 |
|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严重 |
| 投标人按招标人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严重 |
|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严重 |
| **串通**  **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开标后不告知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的。 | 严重 |
| 经信息化数据分析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计价锁号相同或MAC地址相同。 | 严重 |
|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严重 |
| **中标**  **违约** |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不告知招标人。 | 较重 |
| 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严重 |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严重 |
|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不具备资格条件而接受分包的承包人。 | 严重 |
| **干扰**  **招标** | 投标人打听应保密的招标相关信息。 | 较轻 |
| 投标人私自向第三方泄露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人秘密信息。 | 较轻 |
|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文件。 | 一般 |
| 投标人明显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公开的资格条件却参加投标，否决其投标后致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 较重 |
|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较重 |
|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 较重 |
|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等状态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 较重 |
|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工作正常秩序。 | 较重 |
|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阻止或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 严重 |
|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严重 |
| 投标人以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谋取中标。 | 严重 |
| 投标人通过行政审批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或变相指定其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 严重 |
| 投标人存在公职人员在其机构持股分红、占有财物、违规兼职取酬、报销费用，或勾结中介服务机构套取国家资金等情形。 | 严重 |
| **不当**  **异议**  **（投诉）** | 异议人（投诉人）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仅凭主观臆断提出异议（投诉）。 | 一般 |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人或招标专业机构，6个月内达到2次及以上，或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无效异议（投诉）的，包括对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的异议（投诉）。 | 较重 |
| 投标人不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程序或其它要求提出异议（投诉），受理调查后，异议（投诉）不成立。 | 较重 |
| 异议（投诉）处理部门在调查有关情况时，投标人不配合调查处理。 | 较重 |
| 投标人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异议（投诉）。 | 较重 |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投标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异议（投诉）。 | 严重 |

附件3

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不当异议）

| **类别** |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描述** | | | **等级** | | **失信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分** | | **加重分** |
| **不当异议(投诉)** | | SX-T-YT-01-D | 异议人（投诉人）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仅凭主观臆断提出异议（投诉）。 | | | 一般 | | 2 | | / |
| SX-T-YT-02-C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人或招标专业机构，6个月内达到2次及以上，或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无效异议（投诉）的，包括对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的异议（投诉）。 | | | 较重 | | 4 | | / |
| SX-T-YT-03-C | 投标人不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程序或其它要求提出异议（投诉），受理调查后，异议（投诉）不成立。 | | | 较重 | | 4 | | 0～2 |
| SX-T-YT-04-C | 异议（投诉）处理部门在调查有关情况时，投标人不配合调查处理。 | | | 较重 | | 4 | | 0～2 |
| SX-T-YT-05-C | 投标人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异议（投诉）。 | | | 较重 | | 4 | | 0～2 |
| SX-T-YT-06-B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投标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异议（投诉）。 | | | 严重 | | 8 | | 0～2 |
| SX-T-YT-XX-X | 投标人发生的其它恶意异议（投诉）行为。 | | |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 | | | 0～2 |
| **以上失信行为造成以下结果的，直接认定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失信行为代码最后一位为A** | | | | | | | | | | | |
| **/** | SX-T-TB-01-A | | | 给招标人造成100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 特别严重 | | 10 | | / | | |
| SX-T-TB-02-A | | | 导致招标项目延期，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 特别严重 | | 10 | | / | | |
| SX-T-TB-03-A | | | 给招标人信誉、形象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特别严重 | | 10 | | / | | |
| SX-T-TB-XX-A | | | 造成其它特别严重后果的。 | 特别严重 | | 10 | | / | | |

注：

1、投标人失信行为单次量化记分包括基础分和加重分两部分。基础分为失信行为等级对应的固定分值，从轻到重分别为2分、4分、8分、10分；加重分是在基础分上视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增加的分值，分值区间0～2分（以0.5的倍数记分）。基础分和加重分之和为该次失信行为的失信记分，有效期三年。

2、同一投标人记分有效期内的所有失信记分累加，为该投标人的失信分。同一次失信行为涉及多个投标人的，应对涉及的多个投标人分别记分。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不同失信行为分别记分，不同标段（包）的失信行为分别记分。同一投标人在失信行为记分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同一种失信行为，基础分应双倍记分。

3、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加价或扣分。

4、失信分10.5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股份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